

# 第一编

## 海关制度普遍适用原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1. 法国关境同“境”，——译者 地理范围为 法国大陆领土及领水、科西嘉岛和法国沿海岛屿领土及领水以及瓜特罗普岛、圭亚那、马提尼克岛和留尼汪岛四个海外省的领土及领水。<sup>①</sup>

2. 法国关境内可设立部分或全部不按一般海关制度监管的自由区。

3. 法国关境可包括某外国领土或外国领土某部分。

第二条甲关境内各地区适用统一的海关法规。

第二条乙除另有相反的规定外，本法不适用：

1. 进入法国关境的共同体货物；
2. 离开法国关境但目的地为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共同体

<sup>①</sup> 根据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国—摩纳哥大公国海关公约》规定，摩纳哥领土划入法国关境。

货物。

第二条丙 1. 运自或运往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的作战物资和类似物资，以及用于军事目的的炸药，具有共同体货物地位，并属于 1939 年 4 月 18 日（关于作战物资、武器及弹药管理制度的法令）或属于 1970 年 7 月 3 日《关于修改炸药管理制度的法律（第 70 /507 号）》管理范围的，进出法国关境，包括在法国过境，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各项海关手续。

2. 除本法第二一五条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占有或运输本条第 1 款规定指货物期间，遇有海关关员提出要求时，应立即出示能证明货物系合法进入关境的文件，或者出示其他由关境内居民出具的能说明货物来源的文件。

3. 曾占有、运输、出售、转让或交换过本条第 1 款规定指货物的人，以及出具过本条规定指能说明货物来源文件的人，在货物转让或者制作该文件之日起三年期限内，遇有海关关员提出要求时，有义务出示本条第 2 款规定指各项文件。

第三条 1. 海关法规对任何人，不论其身份，均同样适用。

2. 国家自行或委托他人经营的进口或出口不享受任何豁免或例外。

## 第二章 海关税则

第四条 货物进出关境应按照《共同海关税则》分别征收

进口或出口关税。

第五条 1. 对进口货物，海关税则设最低和普通两栏税率。

2. 不适用于最低税率的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

3. 某些货物可按介于普通税率与最低税率之间的中间税率征收关税。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六条对出口货物，海关税则只设一档税率。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七条本法有关重税货物的规定只适用预算部长政令中列名、其关税和农产品差价税及其他进口环节税全部税负超过货物价格 20% 以上的货物。

参 见 1969 年 1 月 26 日部长政令。

## 第三章 政府的一般权力

### 第一节 关税方面

#### § 1. 进口关税

第八条除本法第九条另有规定外，政府有权以政务院法令形式，修改进口关税税率，暂停和恢复某一商品的全部或部分进口关税。

此类法令应以法律草案形式，随附一份要求紧急审议的请求，立即（指议会举行会议期间）提交议会批准，或（指议会休会期间）于议会下次举行会议时提交。议会未否决前，该法令可付诸实施。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九条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十条至第十三条（根据 1954 年 4 月 15 日第 54 /445 号法律第四条规定废止。）

## § 2. 出口关税.

第十四条 1. 在紧急情况下，政务院法令可临时性确定农产品或工业制成品应征的出口关税。

2. 此类政令应于（指议会举行会议期间）议会结束前或于（指议会休会期间）最近的下一次议会会议期间提交议会审议。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 第二节 最低税率及中间税率的适用

第十五条授权政府颁布法令准许对法国商品给予对等优惠的国家适用最低税率。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十六条授权政府与外国谈判以对等优惠形式在某一段

时间内适用介于普通税率和最低税率之间的中间税率。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 第三节 贸易协定及条约中的关税条款

第十七条 1. 任何形式的条约和协定中具有立法性质的涉及海关制度和关税的条款，自立法草案（随附批准请求）提交议会办公厅之日起，可以政务院政令形式临时地付诸实施。

2. 在两次议会会议之间的休会期间及在议会会议推迟举行期间，政府仍有权临时地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指条款，但议会会议一俟举行，应立即提交请求批准的法律草案。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 第四节 特别措施

第十八条 1. 政府有权以政务院政令形式：

(a) 遇有某外国对法国货物征收特别高的附加税或关税

，对原产地为该国家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征收最高可达普通税率两倍或者与货物等值的附加税。

遇有某外国对法国货物适用低于其他国家货物待遇时，对原产地为该国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征收相等的附加税。

(b) 在上述两款规定指情况下，对按税则规定不征关税的货物可征收最高达 50% 的从价关税。

(c) 除另有相反的协定规定外，对某项外国商品在关税、进口环节税及海关手续方面给予与法国商品在其原产国所享受的对等待遇。

(d) 在外国采取了损害法国贸易的情况下，紧急地采取相适宜的措施。

2. 按本节以上规定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撤销应按同样程序办理。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十九条甲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指政务院政令应于(指议会举行会议期间)议会结束前或于(指议会休会期间)最近的下一次议会会议期间提交议会审议。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十九条 1. 下列货物，无论是否已征税，其已付或

应付价格如果低于：

——充分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成交中相似货物作为在其原产国、过境国或来源国消费的可比价格，该价格应扣除货物售与这些国家后由于出口可能免征或退还的应征收的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指无上述价格时）或者，

——在充分竞争条件下的贸易成交中相似货物作为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者低于该货物在原产国实际的或估计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销售费用及利润的价格，

由于以下情况对相同或直接竞争的货物的国内生产已经带来或者有可能带来损害时，进入关境时应征收反倾销税。

2. 某种货物，无论是否已征税，如在境外享受某种直接或间接的补贴（指一切性质、一切来源和一切形式的补贴），因对同类或直接竞争的货物的国内生产已经带来或者有可能带来损害时，进入关境时应征收反补贴税。

3. 某种货物，无论是否已征税，进口后的销售价格如果同时低于出口商发票价格和原产国、过境国或来源国国内正常价格，构成下列两项条件的，应征收反倾销税：

(a) 对进口国相同或直接竞争的货物的国内生产已经带来或者有可能带来损害；

(b) 销售商对其损失的部分能得到补偿，或者销售商与出口商之间有特殊经济关系。

4. 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由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形式规定。此类政令应规定计税基础及实施细则。

上述政令列名应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的商品名称，可参照技术或商业定义予以确定，也可以列明生产或销售

该商品的企业。此类政令可适用于全关境或关境内部分指定地区。

上述政令应规定暂时免征关税和其他进口环节税的进口货物应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并且应按什么方式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

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得高于补贴金额及倾销差额。反补贴税及反倾销税的征收办法、违法案件的认定和处理按征收关税的规定办理。

适用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销售商，不论是否是进口人，应负责缴纳应征税款及应处罚款。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十九条丙 1. 政府有权以政务院政令形式规定对商品进口或出口征收差价税或补偿税代替关税或作为关税的补充，差价税或补偿税按照外国市场价格与国内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征。

本条第 1 款规定指政令应于（指议会举行会议期间）议会结束前或于（指议会休会期间）最近的下一次议会会议期间提交议会批准。议会未否决前，该法令可付诸实施。

差价税或补偿税的调整及取消应按同样的程序办理。

2. 差价税或补偿税按征收关税的规定征收。

违法行为的认定、处罚、起诉及判决依照本法典第七编

定办理。<sup>①</sup>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十九条丁 1. 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部长理事会条例规定开征的农产品差价税按征收关税的规定征收。

农产品差价税违法行为的认定、处罚、起诉及判决依照本法第七编规定办理。

共同体准许某一成员国减征农产品差价税并准许其他成员国对该国的商品提高农产品差价税税额时，有关商品进入法国关境时，应补征与该成员国减征税额相等的农产品差价税。

2. 本条第 1 款规定指农产品差价税及补偿差价税通过《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公诸于进口人。除通知本身另有规定外，农产品差价税及补偿差价税于载有该通知的公报公布之日起开征。

第二十条 1. 在 1983 年第 83 /1119 号法律第二条规定指情况（遇有某一国家对悬挂法国船籍旗的船舶采取有损于其经营活动的歧视性措施）下，授权政府以政务院政令形式决定：

(a) 对该国企业使用或租用的船舶在法国港口进行商业活动时，征收附加费用。该费用按征收港口税及航行税时确定的船舶体积计征：对体积在 50000 吨以下的，费率为

参见 政务院 1969 年第 69/831 号政令。

30 法郎 / 立方米；体积超过 50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0 立方米的，每立方米每吨加征 10 法郎；100000 吨以上的，每立方米加征 10 法郎；

(b) 对由该国企业使用或租用的船舶运输的原产国为法国的或向法国出口的商品，征收最高到达该商品海关估价 30% 的附加费。

2. 本条第 1 款规定指附加费的征管适用海关方面的所有规则、担保及处罚规定。

## 第五节 对外贸易管理及禁限规定

### §1. 进口和出口共同适用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面临明显的被侵略危险有必要进行防卫的全国总动员期间，如果对外关系紧张，授权政府以政务院政令形式规定对某些货物的进出口予以管制或暂停。此类政令由战时主管国家经济的部长提出动议。

### §2. 专门适用出口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1. 政务院法令可紧急地临时准许本国农产品或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或者规定暂停出口。

2. 政务院法令应于（指议会举行会议期间）议会结束前或于（指议会休会期间）最近的下一次议会会议期间提交议会

批准。

第二十三条甲除本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另有规定外，授权预算部长根据主管资源的部长提出的动议，在政务院政令规定的期限内，以部长政令形式制定出口的禁限规定。

### §3. 专门适用进口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乙除执行国际协定外，不论任何国家生产的各种食品、原材料及工业产品，其进口与国产食品、原材料及工业产品所适用的本国经销法规有抵触时，授权预算部长、主管资源的部长及农业部部长制定联合部长政令，予以管理或禁限。

#### 第六节 进口、出口、船舶吨位及 商品包装方面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授权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sup>①</sup>形式规定：

1. 现场海关的业务权限，指定负责专门办理某些海关手续的现场海关。
2. 某些货物只能由某一级吨位的船舶运输进口或出口。
3. 规定某些货物须使用特别包装。

参见 1969 年 6 月 9 日部长政令（关于吨位限制），1964 年 8 月 5 日及 1967 年 10 月 4 日部长政令（关于现场海关职权），1983 年 7 月 29 日部长政令（关于现场海关名单及业务权限）。

## 第七节 过渡条款的特许

第二十五条甲 1. 适用本法第十八条第 1 款 ( a) ( b) 及 ( c) 项规定指商品，如能证明在有关部长政令载入 ( 法兰西政府公报 ) 之日前已装上直接目的地为法国的运输工具启运，运抵法国后未存入海关保税仓库或监管仓库即直接办理正式进口手续的，可适用政令下达前的有关规定。出具证明时应提供货物在有关政令载入 《法兰西政府公报》之日前已装上直接、唯一的目的地为法国的运输工具的运输文件。

2. 所有载有制定或修改海关措施的法规，除本身有特别规定外，均可适用本条第 1 款规定指过渡条款的优惠。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 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 ) 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 ( 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 ) 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

## 第八节 直接运输

第二十五条乙某项海关制度以货物的直接运输为适用条件时，预算部长可会同其他有关部长，特案批准临时或长久地取消必须直接运输的限制条件。

## 第九节 海关一般规章

第二十六条 1.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本法有关关税征管的实施细则由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形式制定。<sup>①</sup>

2. 本法规定必须会同其他部长的政令应会签有关部部长。

## 第四章 关税法实施细则

### 第一节 总则

第二十七条甲 1. 进口或出口货物应按关税法规定的时间及状态适用关税法。

2. 但是，货物如果在报关单登记（按法国海关法规定，报关单登记视为货物已办理正式报关手续——译者注）前由于突然事件遭受损失，海关可以区别对待。受损货物应立即销毁或者退运境外或境内，或者按其受损后状态征税。

3. 从量征收的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及附加税不考虑应税货物的价值或新旧程度。

见 1961 年 12 月 30 日部长政令。

第二十七条乙进口时证明明确属残损或者与合同条款不符的货物，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退还进口环节已征税款：

货物退运境外至国外供货商；或者

~~——~~在海关监视下销毁，但销毁后残留物仍应纳税。

本规定实施细则，特别是货物进口后退税申请期限，授权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形式规定。

[注：本条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 第二节 商品分类

### § 1. 商品分类及税则归类

第二十八条商品分类指（共同海关税则）对该项货物的称谓。

申报商品税则归类应使用的海关税则的商品分类目录的编号由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形式作出规定。海关税则的商品分类目录由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形式公布。

### § 2. 对税则归类决定的申诉

第二十九条不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指税则归类决定

时，应向海关调解鉴定委员会提出异议。本规定不影响此类争议诉诸行政法院。

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根据 1968 年 12 月 31 日第 68/1247 号法律废止。）

### 第三节 货物原产国

[注：本节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三十四条 1. 除现行订有优惠税率条款的国际协定中另有规定外，进口关税的国别税率应以货物的原产国为适用条件。

2. 天然产品以其所生长的土地或收获地点所在的国家为原产国。

工业制成品，如在一个国家生产制造，而且产品中不含其他国家的原材料，以生产制造国为原产国。

3. 使用其他国家原材料制造的产品，其原产国认定规则，由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sup>①</sup>形式作出规定。

4. 进口货物必须按规定认定原产国后才能享受对该原产国国家适用的优惠待遇。出具原产国证明的条件及无须原产国证

见 1968 年 7 月 18 日部长政令。

明的情况由预算部长以部长政令形式作出规定。

## 第四节 海关估价

### §1. 进口货物

[注：本分节规定现已失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三十五条甲 [注：本条规定现已取消。《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生效后，成员国在关税方面的立法已由该共同体所替代，但这些立法的实施细则（如公共安全方面的禁限规定、指定成员国主管部门等）则属于各成员国立法权限。]

第三十五条乙申报价格低于海关估价时，如果申报价格的各项成分准确完整，并且没有发现申报人或其代理人有过失行为，海关只补征差价部分的关税及进口环节税。

### §2. 出口货物

第三十六条出口环节，申报价格应为货物在出口地的价格加上运至边境的运输费，但不包括：

- (a) 出口关税；
- (b) 应退还给出口人的国内税及类似税费。